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徐永昱

相 對 人 蘇紋玲即城裡餐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於債務人即聲請人之金錢請求，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64號假扣押裁定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79號）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就上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並為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75號事件受理，並已繳納裁判費在案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